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2〕16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 引导推荐涉水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 中介超市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涉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效率，根据《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实行）》（宛工改办〔2019〕25号）精神，现将引导推荐涉水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超市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入驻范围

初步设计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报告以及其他技术论证分析报告、专题论证分析等报告的编制单位。

二、入驻资格

(一)初步设计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等，对方案编制没有资质要求的，任何具有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入驻。

(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并在纸质证书许可范围申请入驻。

三、工作要求

(一) 规范服务收费。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应规范收费行为，将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在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和机构自建网站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乱收费、高收费、价格垄断等不法行为。

(二) 加强行业监管。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保密规定和职业道德，依法开展中介服务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自觉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水利局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引导并推荐参与水利行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并广泛

宣传“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入驻运行管理等方面政策，安排专人负责指导涉批水利项目中介服务事项发布和选取中介机构，确保“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高效运行。各县市区水利局要优先从中介超市选择中介机构从事涉水中介服务。



